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1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分别对《公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分别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2017年,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2017年间,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

提交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估与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体制的建设与完善。审计委员会还不断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尤其是对重大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马朝松 _____

2018 年 4 月 23 日